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

技師績優服務獎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訂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長期於交通工程技師服務及貢獻之個人，特設置「技師績優服務獎」(以下簡稱績優服務獎)，每年得獎之個人，依累積執業年資達 20 年、15 年及 10 年等三等級，頒發金質、銀質及銅質績優服務獎。
- 三、評獎委員會應每年提請本會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發函全體會員，廣徵推薦候選人選。當年度公告、評選及頒獎期程，得依本會工作計畫時程，經提報理事會核定後執行。
- 四、候選人得由個人三人連署推薦，推薦人須具有會員資格，推薦人與候選人非同一服務單位。每位會員以推薦一名為限，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推薦人或候選人。
- 五、推薦書一份應於當年公告推薦截止日前以紙本寄送本會。
- 六、評獎委員會應先審查候選項目之資格，若提名人曾受工程會懲戒者不得參與為候選人。評獎委員會於召開評選會議後，提報得獎名單經理事會核定。
- 七、評選會議就候選名單中選出於績優服務獎各等級得獎人。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。當年如無人推薦候選人或無候選人通過評獎委員會審查，得由評獎委員於評選會議中舉薦，評獎委員得為被舉薦人但不得參與該次投票。
- 八、當屆評獎委員會委員為評選委員，評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。評選會議之召開，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，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審核，選出得獎名單。
- 九、本會於年會或理事會指定之會議中頒發「技師績優服務獎」獎狀及徽章予得獎人以資表揚，並刊登其簡介與績優表現於年會手冊、本會會訊及本會網站。績優服務獎得獎人，每種服務獎項(即金質、銀質及銅質績優服務獎項)，每人限得一種一次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